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21925號

主旨：公告「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政策包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全國國土計畫」、「臺

南市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及「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新市都市計畫」、「安定都市計畫」、「善化都市計畫」、「臺南市主要計畫」、「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工程」、「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基隆—高雄）」、「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基隆—林邊）」、「國道八號—臺南支線（臺南—新化）」、「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及「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路口轉向改善工程」等相關計畫；本計畫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輔相成，並緊鄰既有臺南園區及樹谷園區，提升產業群聚效益；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溫室氣體」、「廢棄物」、「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健康風險」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

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生態調查，於承受水體設立6處測站進行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物種1種（菲島福木）及接近受脅物種1種（毛柿），均屬區外發現之人為栽植，不受本計畫開發影響，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2種（環頸雉、八哥）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2種（紅尾伯勞及燕鴿）。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依環頸雉及燕鴿之特性規劃棲地營造，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水質影響減輕對策，且營運期間之廢（污）水送到既有臺南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至放流水質符合加嚴標準後排放至承受水體，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部分敏感受體之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八小時平均值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

質標準，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其餘項目均可符合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

- (2) 本計畫承受水體之生化需氧量水質現況已不符參考之丁類陸域地面水水體水質標準外，本計畫廢（污）水輸送至既有臺南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並加嚴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等放流水排放限值，對承受水體各項水質項目之濃度增量不顯著，經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應屬輕微。
- 5、本計畫基地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為主，以及部分國有及私有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開發單位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計畫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放所致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總非致癌風險指標小於1，另急性風險評估中所有評估物質之急毒性危害指標均小於1；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

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